

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核定通過

- 一、 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鼓勵中長期資金規劃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內容事業取得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利息補貼之資金來源，為文化部編列補助本院營運經費之年度預算支應。各年度預算額度用罄即暫停受理申請及撥付補貼。對於已審核通過之案件，除申請人有本要點所訂本院得停止撥付補貼之情事外，應列入次一年度之優先補貼對象。
- 三、 本利息補貼之申請人限於從事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五款之文化創意產業，且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文化創意業者。申請人所屬之產業類別，由本院依「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規定認定；如有疑義，得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確認之。
- 四、 適用本利息補貼之貸款用途範圍如下：
 - （一） 取得有形資產之價金或租金：指從事投資、創業活動或產業升級必要取得之軟硬設備之買賣價金或租金。
 - （二） 取得無形資產之價金或權利金：指從事投資或創業活動必要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等）之買賣價金或授權權利金。
 - （三） 新產品（包含 IP）或新技術之開發或製造之營運資金。
 - （四） 從事研究發展、培訓人才計畫之營運資金。
- 五、 利息補貼申請額度：
 - （一） 申請人須已自行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並已撥款至申請人帳戶。申請人通過審查並獲得本利息補貼核准函後，貸

款利息由本院按年利率補貼最高百分之二，其利息補貼最高額度計算基礎，以核定融資總額度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同一貸款契約以取得一次本利息補貼為限，並就申請時已撥款至申請人帳戶之額度內核定。同一企業得依不同貸款契約分次申請。

- (二) 本要點所稱同一企業，係指申請人以及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

六、 利息補貼適用之貸款寬限期：

- (一) 以取得有形資產之機器設備、場地佈景、電腦軟硬體設備等項目為目的之申貸案，其寬限期以三年為限。
- (二) 以取得無形資產、新產品（包含 IP）、新技術或研究發展、培訓人才計畫等項目為目的之申貸案，其寬限期以二年為限。

七、 利息補貼對象及利率：

(一) 補貼對象及利率：

1. 申請人須於獲金融機構核貸後一年內向本院提出申請，並通過本院審查。
2. 所稱一年內，係以與金融機構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日期為起算日計算之。
3. 貸款利息由本院按年利率補貼最高百分之二，差額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但自行依各承辦金融機構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貸款，其貸款利率低於百分之二者，依其實際貸款利率補貼。
4. 申請人自獲本利息補貼核准函之公文函發文日之次一還款期起，即享有本利息補貼之適用。

- (二) 利息補貼期間以本院核准日起五年為限；其餘期間貸款利息由申請人自行全額負擔；自本院核准日起貸款期間未逾五年者，利息補貼期間以該貸款期間為準。

- (三) 本利息補貼由承辦金融機構按期(月/季/半年)填具申請

補貼利息名冊等資料，向本院申請撥付補貼利息。

- (四) 申請人事業如有停業、歇業情形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向本院申報，本院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利息補貼，並得於復業後恢復補貼，若有未按時申報導致溢領情事，申請人應向本院繳回溢領之補貼利息，且停止利息補貼期間，本院仍正常計算補貼年限。
- (五) 申請人積欠貸款本息達三個月者，承辦金融機構應即停止申請撥付補貼利息。但申請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款後，本院得繼續補貼利息，惟積欠本息期間，本院仍正常計算年限。
- (六) 前項積欠期間不予補貼，已撥補者，申請人應向本院繳回。
- (七) 申請人逾期繳款未達三個月即予清償，並恢復正常繳款者，得視同正常戶處理，予以利息補貼。
- (八) 同一企業依第五點第一款獲得利息補貼者，可申請之補貼金額以貸款總額度三千萬元為限，超過部分將不予補貼。但該企業已清償全部貸款本息，如仍有資金之需求，得以專案方式申請利息補貼，以一次為限，且該申請計畫須對公司發展具前瞻性或產品研發具創新性，經本院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其利息補貼之額度上限及限制適用本款前段規定。

八、 利息補貼審查程序：

- (一) 本利息補貼由本院受理申請，並得要求申請人於申請時同時副知承辦金融機構。
- (二) 申請人應備齊相關申請文件後送交本院，由本院進行書面審查。如本院認有補件之必要，申請人應於本院補件通知所定之期限內完成補件。
- (三) 為審核利息補貼申請案件，並作成利息補貼額度之建議，本院應設置利息補貼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要點之利息補貼額度相關事宜。

1.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九人，任期不超過二年，依實際需求聘任，並由本院院長或副院長擔任會議主席。
2. 本委員會之進行，除主席外，應自審議委員名單中邀請三位審議委員出席，並視案件需要，隨案得兼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至二人為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並於該案結案後解聘。
3. 本委員會任務：審核申請案件貸款用途、執行成效（視需要得實地查證）做成利息補貼額度之建議、以及其他建議事項。
4. 本委員會原則上二個月召開一次，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委員應公正辦理審議作業，審查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
5.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應出席之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6. 審議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 (1) 本人及配偶擔任申請人同一企業之任何職位或卸任未滿一年者。
 - (2) 本人及配偶與申請人同一企業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 10%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等親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者。
 - (3) 本人及配偶與申請人同一企業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 10%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九、申請貸款利息補貼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文件資料如為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並由負責人簽名聲明與正本相符）：

- （一）申請書表。
- （二）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證明文件。
- （三）本次申請所有相關銀行核貸之契約文件（例如對保契

約、借據或動用申請書等相關資料)。

- (四) 貸款核撥之銀行存摺 (含封面和撥款明細頁)。
- (五) 貸款用途符合本利息補貼適用對象規範之說明計畫及資金運用表。
- (六) 依據貸款契約約定利率與已撥款至申請人帳戶之金額預估之五年貸款利息總額估算表 (如核貸期間不足五年，依實際核貸期間開立)。
- (七) 其他應備附件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案申請相關權利或交易證明文件或其他應備之必要文件等)。

十、 申請人非經本院同意不得變更本利息補貼之貸款用途，如有違反或以虛偽不實之文件等取得本補助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申請人除應按一般貸款牌告利率核計利息，向本院繳回溢領之補貼利息；另外將限制同一企業之申請資格，由事實發生之日起連續三年不予補貼。

本院得派員前往或電訪申請人營業場所或承貸金融機構瞭解申請人貸款運用、還款繳息情形，並得要求申請人提示相關佐證資料，申請人應配合本院進行查訪。

十一、 本要點預算因遭立法院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院之事由，致本院無法執行補貼者，本院得暫停受理申請、撥付補貼，獲補貼者不得要求本院負擔任何補償或賠償。

十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本要點公布生效前，已依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或電影事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及有聲出版事業優惠貸款要點規定，提出申請貸款補貼之申請案件，於相關業務移交本院後，仍分別依據各該規定由本院賡續辦理。

十三、 本要點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由本院解釋之。

申請本要點貸款利息補貼應行注意事項，由本院另行公告之。